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府办〔2021〕11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重大 建设项目计划和重大预备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和《东莞市2021年重大预备项目计划》业经市人民政府审定。2021年共安排重大建设项目481个，总投资6187.9亿元，年度计划投资853亿元；安排重大预备项目233个，估算总投资3204.5亿元。现印发给你们，请抓紧组织实施，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将市重大项目建设工作摆在重要位置，主要负责同志要对重大项目建设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协调落实，逐个项目明确责任人，一级抓一级，逐级落实、层

层负责。充分发挥各级重大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综合统筹协调作用，构建市、功能区、镇街（园区）间纵横联动、通力合作的工作机制。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项目管理单位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及征地拆迁主体责任，按期交付项目建设用地，做好项目指导服务工作。各级各部门要厘清职能、明确分工、完善机制、强化共识，落实推进责任和服务责任，主动加强对项目单位的指导，靠前服务。项目单位要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依法依规完善项目报批、建设手续，科学有序推进项目建设。

三、加强项目监测管理

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落实市重大项目工程进度月报制度及重要进展、重大问题即时报送制度，密切跟进市重大项目建设进展情况，依托东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项目建设全流程、规范化管理。用好“小围合”机制，及时解决小问题，研究清楚大问题，抓好已部署问题。各镇街（园区）主要领导每月至少组织一次专题会，掌握重大项目情况，研究解决问题，落实推进责任。完善预警协调处置机制，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实行存在问题分类分级协调。

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继续深化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流程，促进项目落地便利化。加快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广应用，推动投资审批权责“一张清单”、审批数据“一体共享”、审批事项“一网通办”，为重大项目提供高效便捷的全流程审批服务。各镇街（园区）、各部门要落实重大产业项目快速落地机制，指导项目单位科学制定前期工作计划，明确关键环节和时间节点，强化产业项目履约监管，完善目标责任倒逼机制，推动项目尽快落实建设条件，早日开工建设。

五、优化资金要素配置

加强重大项目资金和用地用林用海用能等要素保障，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更好发挥地方政府专项债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协调金融机构推出特色金融产品，重点保障重大项目资金需求。鼓励社会资本，特别是民间资本参与重大项目建设。全面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民生保障工程、新开工产业项目用地指标。加强向上沟通，争取更多项目纳入上级规划，推动更多项目进入国家和省重大项目清单，争取更多用地、用能等指标。

六、加强项目谋划储备

加强“十四五”规划衔接，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以规划引领项目建设，以项目促进规划落实的原则，强化投资决策评审机制，统筹研究、超前谋划、科学部署一批关系全局、意义深远、带动作用强的国家级、湾区级重大项目，健全重大项目

储备库，形成新建一批、开工一批、储备一批的滚动机制，为我市经济长远发展做足准备。

- 附件：1. 东莞市2021年重大建设项目计划
2. 东莞市2021年重大预备项目计划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直属各单位，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中央、省属驻莞有关单位。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一科

2021年3月3日印发
